

臺北市114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議題融入課程-防災教育理念與實務」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421號函。

二、目的：

- (一) 理解防災專業知能的重要性與責任感
- (二) 認識及瞭解災害防救計畫的功能性、撰寫與重要性
- (三) 提昇防備知識與應變知識，以維護師生安全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大理附幼，承辦人李孟軒，電話：(02) 23064311轉2116。
- (二) 錄取人數：共計6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8：30～9：00	報到/簽到時間	大理附幼團隊	
9：00～12：00	實務操作與討論 幼兒園防災地圖繪製與分享 帶領學員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主要以地震災害繪製，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如海嘯及淹水災害往高處避難、土石流災害預防性撤離；繪製過程，均由助理從旁協助，與學員互助共好。	李文正/ 謝美琪	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水利工程部 計畫經理 (技師、亞太工程師)/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員

12：00～13：00	午餐自理		
13：00～16：00	實務操作與討論 災害應變推演、操作與分享 針對 地震 發生時常見各種情境(包括教室/活動室、戶外遊戲場、午睡、戶外散步(幼兒園周邊)、游泳池/玩水、上學/放學、幼兒專用車/娃娃車、假日等非上課日)之應變機制與流程，分組進行推演、操作及發表， 期間均由助理協助講座，與學員互助共好。	李文正/ 謝美琪	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水利工程部 計畫經理 (技師、亞太工程師)/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員
16：00～16：10	簽退時間	大理附幼團隊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李文正	■ 學歷：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主修水利工程) ■ 經歷： 1. 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防災教育輔導團諮詢委員(101/01~目前) 2.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授課講師(107/06~目前) 3. 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新竹縣、基隆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諮詢委員(101/01~108/12) 4. 國家教育研究院軍訓教官班、國中小主任儲訓班「災害防治管理」課程講座(100/01~107/12) 5. 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諮詢委員(101/01~107/12) 6.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視導委員(104/01~105/12) 7. 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主持人(104/01~105/12)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副研究員(92/08~103/03) 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101/08~102/06，講授「生活防災」課程) 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企劃組組長(96/04~99/01) 11.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97/09~99/06，講授「生活防災」、「環境學概論」及「永續水土資源」課程) 12. 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博士後研究(88/06~92/07) 13.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博士後研究(85/07~86/06) ■ 著作： 1. 從防災輔導訪視看學校的防災教育 (新竹市教育電子報，第102期，108年7月) 2. 論水利防災之親水文化重建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刊，第44卷第5期，106年10月) 3. 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105年度試閱版) [教育部，ISBN 978-986-05-0572-6(平裝附數位影音光碟)，106年1

	月] 4. 幼兒園地震應變參考程序手冊 [教育部，ISBN 978-986-05-0571-9(平裝附數位影音光碟)，106年1月] 5. 教育部105年度示範幼兒園推動成果 (教育部防災教育電子報，第35期，105年12月) 6. 防災教育白皮書(2015年) [教育部，ISBN 978-986-04-5618-9(平裝)，104年10月] 7. CAMPUS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SYSTEM AND CRISIS MANAGEMENT STRATEGY IN TAIWAN (ISER-5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 Colombo, Sri Lanka, June 13th -14th., 2016.) 8.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104年度成果研討會，臺北市，105年4月13日) 9. 104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推動實務與成果 (2015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暨東亞地區環境教育論壇，花蓮縣，104年11月) 10. 淺談新北市防災教育精進之未來作為 (新北市教育季刊，第15期，104年6月) 11. 103年度學校災害潛勢資料更新及平臺維運計畫 (103年度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頒獎暨成果發表會，104年4月) 12. 淺談臺灣防災科技發展與挑戰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刊，第41卷第4期，103年8月) 13. 淺談2013年9月9日科羅拉多洪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第101期，102年12月) 1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及各級學校適用) [教育部，ISBN 978-986-03-4099-0(平裝附數位影音光碟)，102年3月] 15. Damages to school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to disaster prevention education strategy after Typhoon Morakot in Taiwa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Vol. 21 Iss: 5, pp.541 - 555, 2012.) 16. 淹水警戒分級之探討 (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電子報，第10期，101年11月) 17. 從東日本大地震看臺灣學校防災教育之策進 (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第20卷第10期，101年4月) 18. 雲南連續三年乾旱探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第85期，101年8月) 19. 多準備、少損失—學校防災教育實務操作策略(地震篇) (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電子報第64期，101年1月) 20. 20.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saster Reduction Technology in Taiwan
--	---

	(Journal of Natural Hazards, 37:3-21, 2006.)
謝美琪	學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 經歷：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園長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園長 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副總召 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幼兒園組組長 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課程發展組組員 教育部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專家諮詢委員 教育部107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及成效評估計畫」之專家諮詢委員 教育部108-113年度「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專家諮詢委員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繪本《蕃薯村總動員》諮詢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安全教育參考教材推廣計畫」安全教育諮詢專家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1)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 及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2) 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冊洽詢合作訓練單位，方能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
- (4)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5)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6) 第7類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7)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8) 第9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1)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請。(2)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9)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